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第二次中期業績公告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之第二次中期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二次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二次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瀉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瀉峰先生(主席)及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隋福祥先生、張德安先生及盧彩霞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四季度」）及十二個月（「第二個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	47,826	52,136	176,849	287,85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49,998)	(45,571)	(162,251)	(253,672)
毛利		(2,172)	6,565	14,598	34,178
其他收入		1,093	2,412	3,496	6,061
其他（虧損）及收益		1,814	(12,052)	1,612	(10,30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800)	-	(800)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1,065	(216)	(891)	(3,405)
財務成本		(806)	(1,765)	(3,256)	(3,8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96)	(1,163)	(8,879)	(7,972)
行政開支		(12,963)	(26,238)	(54,184)	(75,117)
除稅前虧損	5	(16,265)	(33,257)	(47,504)	(61,225)
所得稅開支	6	(11)	2,440	(101)	(249)
期內（虧損）／溢利		(16,276)	(30,817)	(47,605)	(61,47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70)	258	(155)	(315)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應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2,968)	-	-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7,246)	(33,527)	(47,760)	(61,789)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4,679)	(31,138)	(44,293)	(61,906)
— 非控股權益	(1,297)	321	(3,312)	432
	(15,976)	(30,817)	(47,605)	(61,47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5,649)	(33,848)	(44,448)	(62,221)
— 非控股權益	(1,297)	321	(3,312)	432
	(16,946)	(33,527)	(47,760)	(61,789)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2.09)	(4.42)	(6.29)	(8.7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196	25,283
使用權資產		11,902	22,584
投資物業	9	6,400	12,700
商譽		-	550
其他無形資產		-	1,0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47
應收貸款		5,544	5,544
		42,042	67,796
流動資產			
存貨		26,199	34,36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77,712	104,203
合約資產		60,127	4,99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978	1,9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999	106,484
		218,015	251,95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75,714	71,411
合約負債		58,620	3,007
租賃負債		5,824	6,756
稅項負債		29,312	30,29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247	70,314
		184,717	181,780
流動資產淨值		33,298	70,17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5,340	137,971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9,926
遞延稅項負債		-	445
租賃負債		8,485	12,985
		8,485	23,356
資產淨值		66,855	114,6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7,040	7,040
儲備		60,152	104,6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67,193	111,641
非控股權益		(338)	2,974
權益總額		66,855	114,6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040	5,438	680	2,747	157,957	173,862	(754)	173,108
期內 (虧損) / 溢利	-	-	-	-	(19,832)	(19,832)	194	(19,638)
期內其他全面 (開支) / 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219)	-	(6,219)	-	(6,219)
應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7,231	-	7,231	-	7,231
	-	-	-	1,012	-	1,012	-	1,012
期內全面收益 / (開支) 總額	-	-	-	1,012	(19,832)	(18,820)	194	(18,62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7,040	5,438	680	2,432	96,051	111,641	2,974	114,61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040	5,438	680	2,432	96,051	111,641	2,974	114,615
期內 (虧損) / 溢利	-	-	-	-	(44,293)	(44,293)	(3,312)	(47,605)
期內其他全面 (開支) / 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55)	-	(155)	-	(155)
期內全面收益 / (開支) 總額	-	-	-	(155)	(44,293)	(44,448)	(3,312)	(47,76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040	5,438	680	2,277	51,758	67,193	(338)	66,855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向若干獨立承配人配售64,000,000股配售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及開支）已全數用作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
- ii.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項下之收購事項所發行股本之面值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40	10,619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7,826)	23,6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999)	(13,233)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5,485)	21,046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6,484	84,132
	<hr/>	<hr/>
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0,999	106,484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50,999	106,484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第二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第二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本集團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六月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與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

銷售接駁產品

收入指於回顧期內來自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以及提供分包服務並經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全面建築服務合約的結果，則收入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進行確認，並根據迄今完成的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的總合約成本的比例進行計量。合約工程、索償及獎勵款項的變更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且很可能收回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如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合約的結果，則於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很可能收回時，方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時，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調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內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基於客戶類別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相同。本集團現時從事(i)銷售接駁產品業務，銷售對象為原設備生產商客戶（「**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兩類客戶；(ii)提供全面建築服務（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及(iii)提供基金發行、資產管理、不良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等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經營分類如下：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103,632	70,997	2,220	-	176,849
分類業績	7,875	6,439	285	-	14,599
未分配收入					10,137
未分配開支					(57,742)
除稅前虧損					(47,60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164,233	108,383	8,270	6,964	287,850
分類業績	5,536	2,407	9,071	1,194	66
未分配收入					6,366
未分配開支					(67,657)
除稅前虧損					(61,225)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經檢討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後，董事已終止金融服務業務。

以上呈報的分類收入指外來客戶產生的收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的除稅前溢利，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應佔合資企業虧損、若干未分配財務成本、企業行政開支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此乃所採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進行資源調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

本集團之外來客戶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外來客戶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韓國	4,867	10.2%	24,728	29.1%	38,008	21.5%	81,625	28.4%
日本	7,910	16.5%	16,798	19.8%	40,760	23.0%	53,073	5.8%
台灣	136	0.3%	4,270	5.0%	6,110	3.5%	16,690	7.1%
美利堅合眾國	13,888	29.0%	29,239	34.4%	59,400	33.6%	102,431	18.4%
中國	20,118	42.1%	3,646	4.3%	27,598	15.6%	20,473	35.6%
其他	906	1.9%	6,265	7.4%	4,973	2.8%	13,558	4.7%
	47,826	100%	84,946	100%	176,849	100%	287,850	100%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831	1,144	4,218	4,277

6. 所得稅開支

有關金額主要指自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當期稅項開支及按中國之現行稅率計算。大部分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期間內，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該等附屬公司除外。

在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符合特定地區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之條件。根據財稅(二零一四年)26號，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內之合資格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所得稅繼續按優惠稅率15%計算。

由於該等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第二季度及第二個中期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分別約14,679,000港元及44,29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約為6,483,000港元及19,832,000港元)以及分別約704,000,000股及704,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二二年：分別約為704,000,000股及704,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概無呈列第二季度及第二個中期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此乃由於該等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第二個中期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於第二個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並未收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於第二個中期期間，經公平磋商後，其中一項投資物業已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其餘投資物業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為6,400,000港元。

有關公平值乃假設物業各自在目前狀況下出售並經參考市場上可供參考之可資比較銷售證據後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估值方法與去年相比並無改變。

董事認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3,670	42,895
31日至120日	11,444	1,839
121日至180日	2,101	101
超過180日	698	851
	27,913	45,686
其他應收賬款	55,343	64,061
總計	83,256	109,747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獲其貿易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50日。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8,812	13,190
31日至120日	7,337	12,514
121日至180日	1,322	4,178
超過180日	8,998	7,851
	26,469	38,733
其他應付賬款	49,245	32,678
總計	75,714	71,411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4,000</u>	<u>7,040</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業務及建築設計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第四財政季度售出金融服務業務的債務及不良資產，並於二零二三年第三財政季度開始加速計算業務。在電子產品業務方面，本集團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流動電話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之業務（「**電子產品業務**」）。在建築設計業務方面，本集團從事總體設計、設計總包及建築設計方案（「**建築設計業務**」）。在加速計算業務方面，本集團致力提供全面加速計算業務，包括各種高性能加速計算產品和加速計算產品租賃服務，以滿足不同行業的高強度計算需求及業務需求，如人工智慧、大數據等領域（「**加速計算業務**」）。

財務回顧

收入

電子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74.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72.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6.0%。該業務分類受到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暫停買賣的影響，並影響本集團的聲譽，而其中一名主要客戶進行合規審查。

建築設計業務

該分類於過去三年受到COVID-19疫情餘波及中國房地產行業的巨額債務違約事件的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VID-19疫情的爆發導致我們在中國的設計項目暫停。除從COVID-19中觀察到緩慢復甦外，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以來，該分類進一步受到其下游客戶遭遇的危機、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的高債務水平及流動性問題的影響。該業務分類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8.3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2.2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3.5%。董事正密切監察有關問題，並對建築設計業務未來的業績保持審慎樂觀，並積極就新設計業務進行磋商。

加速計算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概無確認任何收入，直至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發貨止。

營業額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76.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287.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38.6%。

毛利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4.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34.2百萬港元減少約57.3%。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暫停買賣，影響本集團的聲譽。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約11.9%降至本年度約8.3%。

其他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3.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6.1百萬港元），減少約42.6%，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同期提供一項電子製造及測試配套服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其他收益為1.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其他虧損約10.3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8.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8.0百萬港元），增加11.3%，主要由於本集團涉足新行業而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本年度，行政開支約為54.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75.1百萬港元），減少約2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暫停買賣導致營運中斷。

財務成本

本年度，財務成本約為3.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3.9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所得稅開支約249,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

本集團呈報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44.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淨虧損約61.9百萬港元），減少約28.4%。

每股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6.29港仙（二零二二年同期：每股虧損約為8.79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33.3百萬港元、51.0百萬港元及67.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2百萬港元、106.5百萬港元及111.6百萬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維持於約1.18（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9）。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89，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1.78有所上升。資本負債比率按於各年度年底時的負債總額（包括但不限於計息借款、貿易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除以資本總額（包括但不限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董事目前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並將繼續監察行業發展，定期檢討其業務擴充計劃，以採取符合本集團利益之必要措施。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及承擔。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定期檢討外匯風險敞口。於本年度，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股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資本活動。

展望

電子業務

儘管二零二三年第一財政季度是COVID-19疫情及中國邊境重新開放後正常化的歷史時刻，但本公司的第一季財務業績反映了該等有利因素的積極成果。本集團因暫停買賣而受到影響，而持份者的意見將影響本集團的聲譽。董事將致力恢復股份買賣，並將繼續以創新及以客戶為中心，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

建築設計業務

憑藉我們卓越的設計產品及在中國強大的市場營銷渠道，本集團正在強化我們的新服務，即以室內設計為基礎的服務與自有品牌的電子室內飾品銷售相結合的生活美學諮詢服務。於本年度，我們已繼續結合建築設計業務與電子業務，初步研發電子配件的設計及生產流程。

為順應「互聯網+文化創意」趨勢，本集團旨在透過提升與用戶的互聯網互動平台，提供全面的一站式綜合設計服務。

加速計算業務

本集團將致力於提供優質的計算產品及周到高效的服務，幫助客戶克服計算挑戰，加速商業模式創新。本集團將繼續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不斷優化服務，成為客戶值得信賴的加速計算服務提供商。

有關租賃物業及資產資本化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輝煌亞聯技術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東莞正陽電子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該等物業（定義見下文）作工業用途，年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五日止為期四年。

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沙湖村沙湖二路8號正陽智慧產業園(i) 1號樓廠房（「該廠房」）第1及第2層；及(ii) 5號樓第8層20個宿舍單位（「該宿舍」）及附屬設施（總建築面積為12,818.4平方米，而總面積則為12,208平方米）。

租賃付款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期間該宿舍的月租人民幣19,840.79元及該廠房的月租人民幣210,308.87元（包括附屬設施使用費，惟不包括物業及設施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費用）（「總租金」），以及該租賃餘下年期按總租金增加5%計算的租金。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及十六日的公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章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王濤峰先生（「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55,620,000 (L)	50.51%
	實益擁有人	52,595,000 (L)	7.47%

(L) 代表好倉

附註： 355,620,000股股份由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PT Design」）持有，而PT Design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的面值中擁有權益：

於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PT Design	實益擁有人	355,620,000 (L)	50.51%
龐國璽先生（「龐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403,000 (L)	10.57%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74,403,000 (L)	10.57%

(L) 代表好倉

附註：龐先生被視為於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所持有之74,4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第二中期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第二中期期間內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第二中期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於第二中期期間內，下列董事於以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王先生	澳大利亞柏濤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柏濤諮詢」）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直接持有柏濤諮詢27.6%權益，並為董事
	柏濤建築設計（深圳）有限公司 （「柏濤深圳」）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透過柏濤諮詢間接持有柏濤深圳27.6%權益，並為董事
	上海柏濤建築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柏濤」）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間接持有上海柏濤17%權益，並為董事

由於(i)上述董事均充分了解彼對本集團之受信責任，並將就任何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放棄投票；(ii)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本集團將作為設計總承辦商首先承攬建築設計服務；(iii)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全部總體設計工作須首先分包予本集團；(iv)除獨立開發商特別要求建築設計方案工作須由柏濤諮詢或柏濤深圳進行外，本集團享有決定是否接納該工作之優先權；及(v)王先生並無參與上海柏濤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故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該等實體業務並與其保持距離之情況下獨立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第二中期期間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第二中期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第二中期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第二中期期間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第二中期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對其獨立性作出之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嘉勝醫生、張德安先生及盧彩霞女士，其中甄嘉勝醫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報告呈列之第二中期期間財務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瀉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瀉峰先生（主席）及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隋福祥先生、張德安先生及盧彩霞女士。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